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4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易志明議員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梁悅賢女士, JP
袁詠歡女士
黃錦星先生
林啟忠先生
陳英儂博士
劉銘清先生
鄧國威先生
黃鴻超先生
陳穎韶女士
徐曉露女士
楊潤雄先生
翁佩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環境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教育局副局長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冼柏榮先生
胡瑞勤先生
胡清華先生
邱寶雯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7

項目1 —— FCR(2013-14)3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6月24日和7月2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3-14)20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3DR ——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PWSC(2013-14)21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5DR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將項目PWSC(2013-14)20及PWSC(2013-14)21的討論中止待續的議案

會議上繼續商議田北俊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此項議案已於同日下午3時30分開始的上一個會議上展開討論，關乎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兩項建議，即項目PWSC(2013-14)20(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及PWSC(2013-14)21(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2. 就涂謹申議員於上述會議上問及有關政府當局要求重新提交項目PWSC(2013-14)20及PWSC(2013-14)21的撥款建議，供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13年7月17日和19日的會議上商議，倘兩項把該等建議的討論中止待續的議案在本次會議上獲得通過，政府當局的要求將作何處理，主席回應時表示，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21段訂明，政府將須徵求其同意，豁免就將該兩項建議列入2013年7月17日及19日會議議程內而須給予最少6整天預告的規定；否則，由於在本年度餘下會期內沒有編定其他會議，當局因此將須在暑期休會後重新向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

3. 梁耀忠議員支持該等議案，並反對有關堆填區擴建計劃。梁議員認為，若財委會通過兩個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撥款建議，行政長官便會欠缺落實其源頭減廢競選政綱的誘因。梁議員指出，政務司司長在2013年7月11日屯門區議會會議上為屯門居民提出的配套措施，不能實際有助緩解因現時新界西堆填區運作引致的環境滋擾和交通問題。他並呼籲受影響的該區居民游說支持撥款建議的立法會議員改變立場。

4. 陳克勤議員表示，經內部充分商議有關建議，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決定支持擬議新界西及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陳議員指出，政府非常倚賴堆填區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做法並不可取。他表示，民建聯認為，在設置其他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前，擬議的新界西及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會是解決本港迫近眉睫的廢物管理問題的務實方法。民建聯支持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處理有關撥款建議，故此屬民建聯的委員將投票反對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

5. 林大輝議員表示支持議案，因為將有關撥款建議的討論中止待續將有助提供緩衝空間，讓政府當局處理情況，避免梁國雄議員在會議席上拉布。林議員指出，廢物管理問題已從環境問題演變成社會和政治問題，迫使屯門居民在廢物管理上採取與其他地區對立的立場。他認為，若現時將有關撥款建議的討論中止待續，政府將有更多時間加強諮詢相關持份者。他促請政府當局提出該區居民更可接受的建議，並於暑期休會過後向立法會作出匯報。

6. 田北辰議員重申，他一直沒有改變對擬議堆填區擴建計劃的立場。他表示，源頭減廢、焚化及堆填全部均屬廢物管理機制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而政府當局理應將3項堆填區擴建計劃以捆綁式提交立法會一併考慮。田議員表示，擬議的將該兩項撥款建議的討論中止待續，不僅會給予政府當局額外時間改良其建議，以回應各政黨所表達的意見，亦讓委員會能避免梁國雄議員在會議席上拉布，並進入下一個議程項目，即2013-2014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7. 李卓人議員表示，屬工黨的委員將會支持議案。不過，他認為，政府當局撤回項目PWSC(2013-14)20及PWSC(2013-14)21的撥款建議較為適當。李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倉卒將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通過，因為政務司司長只是在2013年7月11日才於屯門區議會席上進行游說。他認為，政府當局未有及早處理屯門居民的關注，亦未有預早策劃如何實施綜合廢物管理計劃，而當中應包括成立專項基金，推動本地廢物回收業的發展。他促請政府當局聽取屯門居民和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並在向委員會提交相關建議前進一步加強其廢物管理工作。

8. 陳志全議員贊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撤回項目PWSC(2013-14)20及PWSC(2013-14)21的撥款建議。陳議員指出，由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之間分工清晰，政府當局應在撤回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

計劃後，修訂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的撥款建議，以供立法會考慮。他支持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

9. 梁家傑議員表示，屬公民黨的議員將會支持議案。他批評政府當局過去在廢物管理問題上處理不當，亦不承認在此方面有錯。他表示，公民黨一直促請當局實施全面的廢物管理計劃，當中包括源頭減廢、發展廢物回收業、採用現代化焚化技術，以及最後才採取堆填的方法。他批評政府當局現在不撤回撥款建議，亦不承諾一如《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下稱"《藍圖》")中建議為推行各項廢物管理措施而訂出路線圖和時間表。

10. 梁國雄議員指出，擬議新界東北及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並未成熟，不可推行。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政策，並為推行《藍圖》中建議的廢物管理措施提供財政支援、路線圖和時間表。他批評民建聯支持擬議新界西及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立場。

11.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非常倚賴堆填區處理廢物，此做法實屬錯誤。此項廢物管理政策已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並會導致浪費資源。他表示，若政府的廢物管理政策維持不變，屬人民力量的委員不會支持擴建堆填區的撥款建議。

12. 陳偉業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於2013年7月11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回應陳志全議員有關堆填區的提問時，指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撥款建議是用於一項有關如何解決本港未來數十年的廢物問題所進行的研究，此說法實屬誤導。陳議員指出，上述撥款建議事實上是用於委託顧問研究為日後接收廢物而擴建新界西堆填區所必需的準備工作，而非為了解決本港廢物問題的長遠策略。鑒於委員會極可能會通過將撥款建議的討論中止待續的議案，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未來數月研究地區性的廢物管理策略。

13. 莫乃光議員表示支持議案。他促請政府當局有關擬議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宣傳及教育，並加強與相關持份者的溝通。此外，他並表示，政府當局日後應將新界東南、新界東北和新界西的擬議堆填區擴建計劃以捆綁式提交立法會商議。

14. 譚耀宗議員表示，各個擴建堆填區建議已在立法會經過不同階段的討論。他憶述環境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5月的會議中曾就新界西和新界東北的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討論，當時反對聲音不多；其後，有關計劃並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不過，

地區反對新界西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聲音於過去兩周加劇。他並察悉到，由於政府當局過去在此方面的表現未能令人滿意，因此相關區議會中部分議員對政府當局解決與堆填區運作有關的問題所作承諾沒有信心。儘管如此，他指出，行政長官和政務司司長已在不同場合重申，政府當局有決心解決廢物管理問題及處理地區人士對堆填區的關注。他表示，民建聯雖然支持委託顧問為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研究的撥款建議，但日後會密切監察有關計劃，以確保日後會有必要措施，盡量減少計劃對社區的影響。他強調，民建聯在處理本港迫在眉睫的廢物管理問題方面一直採取務實方針，而此問題須由社會整體共同應付。

15. 謝偉俊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並詢問是否應分開而非合併辯論田北俊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項目PWSC(2013-14)20及PWSC(2013-14)21的討論中止待續的兩項議案。主席表示，如他較早前於會上所宣布，兩項議案的辯論將予合併，表決則分開進行。

政府當局的回應

16. 應主席邀請，環境局局長表示，有關的堆填區擴建計劃已經過社會和立法會的充分討論。政府已在《藍圖》中勾劃一個全面策略，為廢物管理定下政策、目標和行動計劃，以期解決本港存在已久的廢物問題。政務司司長會在短期內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就推動本地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統籌政府各政策局／部門的工作。不過，環境局局長指出，堆填區是廢物管理機制中必不可少的部分。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將分別於2015、2017和2019年飽和，政府當局認為必須適時同步擴建此等堆填區，以應付市政和公眾衛生的需要。

17. 環境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香港是一個高度消費主導的社會，所產生的人均廢物較其他鄰近城市為多。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即將就廢物按量徵費展開為期4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以期在源頭減少產生廢物。根據海外經驗，當局認為廢物按量徵費是達致源頭減廢最有效的方法。當局的目標是在2013年年底或2014年年初完成上述有關廢物按量徵費的公眾參與活動。在減少廚餘方面，當局將會展開惜食香港運動。透過推出上述運動及設置相關設施處理有機廢物，當局期望可於數年間減少約25%的廚餘。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制訂時間表和路線圖，並預留推行《藍圖》建議的廢物管理措施所需的資源。此外，

他亦承認堆填區的管理有改善的空間，包括廢物運送的物流事宜。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平衡個別受影響地區的要求，並繼續與此等地區商討補救措施。

18. 就張超雄議員指稱政府當局未有按照其於2013年7月2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提供過往3年在禾徑山村的河溪採樣的水質報告，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13年7月8日將委員要求的資料送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19. 環境局局長並重申，現時討論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撥款建議將會用於為期兩年的準備工作及顧問研究。政府當局在未來兩年會繼續與屯門區議會和該區居民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討論。

20. 就何俊仁議員於同日下午3時30分開始的第一個會議上指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尚未開始運作，環境局局長回應時澄清，該小組在2009年已開始運作，最近一次會議在2012年12月底舉行，討論與該區污泥處理設施有關的跟進社區工作。環境局局長總結時表示，雖然《藍圖》建議的各項有關廢物管理措施可予進一步改良及加強，但亦須承認有迫切需要擴建現有堆填區，並就此問題作出處理。政府當局會盡最大努力，處理地區人士對堆填區運作的關注。

21. 田北俊議員就其將項目PWSC(2013-14)20及PWSC(2013-14)21的討論中止待續的議案辯論作總結時表示，因應政府增加房屋供應的政策，未來數年會有很多樓宇興建的工程展開，預計會產生大量建築廢物，因此難以在源頭大量減廢。他表示，除了推行源頭減廢措施，政府當局亦應加快發展現代化焚化設施，以建立本港全面的廢物管理系統，從而進一步減低對堆填區構成壓力。他關注到，倘若擴建堆填區的計劃繼續進行，政府當局便會欠缺實行廢物焚化的原動力。他表示，焚化爐的發展事宜應在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田議員並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就擬議的擴建堆填區計劃，與屯門區議會、北區區議會及打鼓嶺鄉事委員會和相關地區人士等受影響的各方保持密切溝通。

表決結果

22. 主席將項目PWSC(2013-14)20的討論中止待續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共60名委員參與表決，當中31名委員贊成議案、29名委員反對。兩名委員放棄表決。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馮檢基議員
湯家驊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31名委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國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葉建源議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吳亮星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謝偉銓議員
(29名委員)

譚耀宗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强議員
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樹根議員

棄權：

廖長江議員
(兩名委員)

潘兆平議員

23. 主席宣布將項目PWSC(2013-14)20的討論中止待續的議案獲得通過。

24. 主席繼而把項目PWSC(2013-14)21的討論中止待續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共60名委員參與表決，當中32名委員贊成議案、28名委員反對。1名委員放棄表決。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田北俊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鍾國斌議員

(32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28名委員)

謝偉銓議員

棄權：
潘兆平議員
(1名委員)

25. 主席宣布將項目PWSC(2013-14)21的討論中止待續的議案獲得通過。

26.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田北俊議員動議將項目PWSC(2013-14)20及PWSC(2013-14)21的討論中止待續的議案，並聲明此兩項撥款建議的討論是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40條中止待續。他提醒政府當局，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40(6)條，中止的辯論可在其後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恢復進行。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21段，政府當局應就其擬將項目PWSC(2013-14)20及PWSC(2013-14)21的撥款建議列入財委會會議議程內的事項，向財委會秘書作出書面預告，而有關預告並應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最少6整天前送達秘書。

項目2 —— FCR(2013-14)28 2013-14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27.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委員會 ——
- (a) 批准由2013年4月1日起，按下列幅度調高公務員的薪酬 ——
 - (i) 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2.55%；及
 - (ii) 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3.92%；
 - (b) 批准按同樣幅度調整廉政公署人員的薪酬；
 - (c) 批准按同樣幅度調整根據各公務員薪級表支薪的資助學校教學和非教學人員的薪酬，以及那些根據各公務員薪級表支薪的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
 - (d) 批准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機構的款項，但只限於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一個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以及

- (e) 察悉上文(a)至(d)項對財政的影響，涉及開支約為57億2,900萬元。

28. 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此項目作出簡介。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多個公務員協會對建議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感到失望。他解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該決定時，已充分顧及全部6項相關因素，與採用已超過20年的做法一致。當局嚴格按照已獲職方代表完全認同的既定機制進行2013年薪酬趨勢調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每年均於薪酬趨勢調查進行前檢討調查方法。政府當局較早前已邀請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主席展開薪酬趨勢調查方法的檢討。當局邀請職方代表提出改良及改善現行方法的建議。此外，政府當局亦已展開與職方協會的會晤，聽取他們對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公務員薪酬政策的目標是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此目標能有助維護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公信力和客觀性。

30.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匯報，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6月17日及7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並邀請公務員團體出席表達意見。該等團體對建議的薪金調整幅度感到失望。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和行政會議沒有根據薪酬趨勢淨指標以外的因素作出決定。此外，他們亦關注到，2013年薪酬趨勢調查未有充分反映私營機構僱員獲取的其他收入(例如花紅或約滿酬金)。部分公務員團體不滿政府當局處理諮詢員工的手法。

31. 葉劉淑儀議員進一步匯報，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政府當局應澄清釐定薪金調整幅度時如何考慮各項因素或指標；
- (b) 政府當局應將薪金調整幅度不應低於通脹訂為政策；
- (c) 劃一引用薪酬趨勢淨指標並非公平的做法，因為不少公務員已到達其所屬薪級表的頂點；及

- (d) 部分公務員團體退出相關的中央評議會，會破壞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公信力。政府當局應採取必要的補救行動。

32.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察悉，公務員團體雖然對政府當局的決定感到失望，但希望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盡快批准建議的調整幅度。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展開薪酬調整機制檢討，並與職方保持緊密溝通。

33. 主席指示，每名委員就本項目的發言時間不應超逾4分鐘，包括政府當局的回應時間在內。

公務員薪酬調整對私人就業市場的影響

34. 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公務員薪酬調整對私營機構薪金水平的影響。他表示，有意見認為，溫和的公務員加薪幅度，會協助遏抑私營機構薪金的加幅。

35. 李卓人議員認為，建議的薪酬調整幅度一旦落實，最終會對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產生連鎖效應。李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帶頭遏抑薪金的加幅。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特區政府雖然是本港最大的僱主，但其薪酬調整應不會對整體勞工市場造成顯著影響，因為公務員隊伍的人數在本港整體就業人口中並不具支配性質。他補充，公務員薪酬的調整旨在跟隨而非領導市場，而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僅抽取對上一年私營機構薪酬的年度變動。事實上，在過去兩年，有意見認為公務員的加薪幅度高於私營機構。考慮到以上所述，沒有證據顯示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會遏抑私營機構的薪金水平。

計算薪酬趨勢淨指標的方法

37. 鄧家彪議員表示，60%的公務員已到達其所屬薪級表的頂點，把公務員增薪點計算在內的計算薪酬趨勢淨指標的方法因而並不公平。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修訂此方法。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確定私營機構薪酬的年度變動時，已因應按薪級表遞增薪額、工作表現及其他因素，考慮私營機構僱員獲給予的薪金調整幅度。為公平起見，恰當的做法是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除公務員遞增薪額開支，以計算出該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39. 郭偉強議員表示，於2013年7月2日舉行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不少公務員團體認為，儘管如FCR(2013-14)28號文件所述，政府當局聲稱已在釐定每年薪酬調整幅度時考慮6項相關因素，薪酬趨勢淨指標仍是作出最後定案的決定性因素。郭議員表示，不少公務員團體指出，薪酬趨勢淨指標並未反映私營機構不同種類的薪酬福利條件。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檢討薪酬調整機制。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薪酬趨勢調查外，政府當局亦會參考薪酬水平調查和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以確保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至於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按照既定機制，每次完成調查後均會就方法進行檢討。

41. 梁志祥議員表示，在此薪酬調整建議下，公務員和資助機構員工事實上是被減了薪。雖然公務員勉強接受建議，但政府當局的決定已影響了員工士氣。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制訂日後的薪金調整建議時，應顧及員工的士氣。

4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釐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時，已審慎評估全部6項相關因素。他表示，除薪金外，管理模式、管方與職方的溝通及人力資源發展亦屬維持公務員隊伍士氣的重要因素。

43. 王國興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為釐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時須予考慮的該6項因素每項均設定適當比重，以及考慮給予已達所屬薪級表頂點的公務員額外增薪點，以提升他們的士氣。

4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難以為該6項因素每項均設定具體比重，因為此舉會對釐定公務員薪酬調整造成限制。事實上，部分因素無法量化。

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調整

45. 鄧家彪議員注意到，資助社會服務機構員工的薪金未有按照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予以調整。他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會否與勞工及福利局聯手處理此異常情況。

4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資助機構僱員與公務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已經脫鉤。雖然政府當局會向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足夠的撥款，讓它們按照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調整其員工的薪金，但個別非政府機構作為僱主，可自行決定是否及如何調整

其僱員的薪金。政府當局會提醒非政府機構，政府給予的額外撥款是為了讓它們有能力調整員工的薪酬。

47. 張國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3.92%，並會提供額外資源，讓非政府機構按照相同幅度增加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金。張議員表示，部分資助非政府機構不會將撥款全數用於改善員工的薪金，結果令很多資助機構員工不會獲得與其公務員同工相同幅度的薪金調整。若資助機構僱員在按新額發薪當日前離開其所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將不會獲補發自2013年4月1日起累算的任何薪金差額。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規定資助非政府機構向政府償還沒有作為薪金調整發給資助員工的撥款金額。

4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委員的詢問應較為恰當。他補充，資助機構獲容許彈性運用為應付薪金調整所引致開支的撥款。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正就包括人力資源政策等各種管理事宜，為資助非政府機構編製最佳做法手冊。張國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如何使用純粹為調整員工薪金的額外資源施加條件。

4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社署會提醒資助非政府機構有關政府當局批出額外撥款的目的，但他強調在整筆撥款制度下，資助非政府機構獲容許靈活地運用其資源。

建議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應高於通脹

50. 李卓人議員表示，屬工黨的議員將會放棄就此項目表決。建議的薪金調整幅度未能趕上通脹。李議員表示，工黨不能支持一個實際上會導致削減公務員和資助機構員工薪金水平的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政策，訂明日後所有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最低限度應與通脹看齊。王國興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設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時顧及通脹。

5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的薪酬調整並非與通脹掛鈎。過去有13次的薪酬調整幅度高於通脹，有8次則低於通脹。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2012-2013年整體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為3.7%。事實上，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建議薪酬調整幅度高於通脹。

52. 郭偉強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在公務員薪酬政策上的目標僅為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政府當局將難以挽留優秀人員，尤其是當其他福利及長俸制度正逐步被削

減或取代。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政策，並考慮應否將公務員薪酬定為略高於市場水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薪金外，公務員的職業保障和工作性質亦令公務員工作具吸引力。

53.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諾於明年採用較高的公務員薪金調整幅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的薪酬按年調整，而每次均為獨立調整。提高某一年的薪酬調整幅度以彌補上一年的"不足"，並非政府的政策。此外，現時揣測下一年的調整水平屬言之尚早。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薪酬調整作出決定前，會考慮載述於FCR(2013-14)28號文件的全部6項相關因素。

54. 葉建源議員表示，官立和資助學校的員工對薪酬調整的結果感到失望，因為當局的建議追不上通脹。葉議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聲稱已考慮該6項因素，但結果薪酬趨勢淨指標才是唯一重要的因素。葉議員警告，若政府當局不修正此情況，將會嚴重打擊員工士氣。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政府收入並非緊絀的情況下，公務員的薪酬水平不應低於通脹。

5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把該6項因素一併考慮，可讓當局彈性釐定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水平，而當局無意單靠薪酬趨勢淨指標作出決定。事實上，薪酬趨勢淨指標過去曾經出現負數一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了維持員工士氣，決定凍結而非削減公務員的薪酬。

5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的政策是要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把公務員薪酬的調整與通脹掛鉤可能並不符合此目標，反而會削弱公務員工作的競爭力，尤其是在私營機構可能給予其僱員高於通脹的薪金加幅時。

57. 葉建源議員澄清，他並非建議薪金調整水平應與通脹掛鉤，但政府當局應調整其政策，使薪金調整幅度不會低於通脹。

58. 梁國雄議員認為，提供較為慷慨的薪酬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優秀的公務員團隊是合理的做法。因此，他認為公務員薪酬調整水平至少與通脹看齊實屬合理。梁議員表示，公務員隊伍連同資助機構僱員，在就業人口中佔頗大的比例，因此政府當局是就業市場的一個主要定價者。若政府當局遏抑公務員薪金加幅，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金水平將會受到影響。

59. 梁國雄議員贊同葉建源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欠葉議員和委員一個清晰的回應，解釋為何在財政盈餘相當充裕的情況下，當局可以讓公務員的加薪幅度低於通脹。梁議員批評公務員團體有能力討價還價，爭取更佳的協議，但卻在爭取權益方面退縮。

60. 梁美芬議員表示，僱員最受通脹影響。不少資助甚至私營機構會參考公務員的薪酬調整，來決定其員工薪酬政策。梁議員察悉，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加薪3.92%的建議未能追上4.7%的通脹水平。梁議員認為，此通脹率並未充分反映生活開支的實際增長。她認為建議的薪酬調整幅度偏低，並建議政府當局應更寬厚，以及在釐定明年的薪酬調整水平時考慮更廣泛的事宜。

6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考慮生活費用的變動時，通常會參考整體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2013-2013年度為3.7%)。他解釋，此處使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因為更能反映較大範圍及不同開支模式的家庭情況。

就薪酬調整諮詢員工

62. 李卓人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諮詢員工有關薪金調整機制方面欠缺誠意。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解決與公務員團體的分歧，並容許公務員團體以集體談判方式商討薪酬調整。

63. 主席提醒委員和官員須將提問及回應維持在4分鐘內，以確保商議此項目的效率。

64. 郭偉強議員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將會支持撥款建議。他表示，部分公務員團體曾指出，若撥款建議受到拖延，加薪帶來購買力方面的改善很快便會被通脹所侵蝕。

65. 潘兆平議員表示，據他從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觀察所得，大部分公務員團體對公務員薪金調整建議感到失望和不滿。不過，潘議員察悉到，此等團體認為財委會應盡快批准撥款建議，他並表示會就此項目投贊成票。

66.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部分紀律部隊團體退出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將會對諮詢過程有所影響。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積極解決與職方的分歧。

67. 劉慧卿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將會支持建議。她表示，不少公務員團體非常不滿建議的調整水平。有部分團體指出，政府當局沒有預備足夠時間進行諮詢。劉議員表示，此等團體儘管有所不滿，但仍要求委員支持撥款建議。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留意公務員團體的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採納。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縮短有關薪酬調整事宜的諮詢期。

6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確認，2013-2014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諮詢安排與過往大致相同。他補充，政府當局已開始與公務員團體會面，以聽取他們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過往的薪酬調整幅度頗為理想。公務員團體或會因此期望今年有相若的結果。在他們的期望與實際的薪酬調整幅度之間出現重大落差，可能因而令他們感到失望。

69.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提出擬議薪酬調整方案的方式亦可能導致團體不滿。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改善與公務員團體的溝通。

70.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從今次的薪酬調整中汲取教訓，並應在整個流程尋找可作改善之處，然後引入改善措施，以盡量減少爭議。王議員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展開與職方的討論，以尋找和商定日後評估和評核薪酬調整幅度應考慮的因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開始與公務員團體會面，以聽取他們的意見。

71. 譚耀宗議員表示，屬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表示公務員對現時的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接納程度，反映出在他們的期望與實際建議幅度之間出現重大落差。不過，民建聯保持一貫立場，認為應尊重既定機制。

72. 譚耀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薪酬調整機制的改善措施與持份者進行討論，並應積極鼓勵已退出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公務員團體參與有關事宜的對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備悉委員的意見。

73. 鍾國斌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鑒於擬議薪酬調整幅度與公務員團體的期望存在差距，他明白公務員團體的感受。鍾議員表示，日後的薪酬調整有改善空間，但重要的是現時的撥款建議能盡早獲得批准。

74. 委員再沒有問題，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李卓人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在出席會議的32名委員當中，

27名委員贊成此項目、1名委員反對。4名委員放棄表決。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定光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鑛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27名委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1名委員)

棄權：

李卓人議員	何秀蘭議員
范國威議員	葉建源議員

(4名委員)

75.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3 —— FCR(2013-14)29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

新項目"向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注資"

76.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2,0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以及開立一筆為數2,0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注資。

77.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大輝議員匯報，這個項目已於2013年6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就撥款建議提出反對。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當局應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提供更全面的教育支援，例如改善專上院校的設施和加強導師培訓。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批准。

78. 主席指示，每名委員的發言時間不應超逾4分鐘，包括政府當局的回應時間在內。

79. 黃碧雲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顯示有資源錯配的情況出現。她表示，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源，以改善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小學生提供的支援。葉建源議員認同黃議員的意見。

80. 黃碧雲議員察悉非本地專上學生亦有資格申請有關的獎學金。她詢問這些資源何以會提供予非本地學生，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研究生是否也有資格申請。

8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所有在兩個基金下提供予香港專上學院的獎學金／獎項均以表現為基礎，本地和非本地專上學生均可獲提名申請。擬議給予有特殊教育需要專上學生的獎學金會依循同樣的原則。他確認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專上院校的研究生亦可申請。

82. 黃碧雲議員表示，約75%研究生為非本地學生。她詢問最終會否由非本地研究生取得大部分獎學金，以及政府當局是否知悉本地學生與非本地學生取得獎學金的相對比例。

8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2012-2013學年約有600名專上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當中只有約20名學生為非本地學生。

84. 葉建源議員表示，他不會反對撥款建議。他察悉政府當局會諮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的督導委員會，以訂定運作詳情。葉議員表示，這兩個督導委員會的委員不見得在特殊教育方面有豐富知識，在該等學生的需要上或許不能給予實際有用的意見。他建議政府當局徵詢相關專家的意見，尤其是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的意見。

85. 主席表示，預定的會議時間已屆滿，他宣布延長會議10分鐘。

8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他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兩個督導委員會考慮。他表示當局將會邀請各專上學院提交獎學金提名；他相信由學院判斷學生的表現和成就實屬適宜。

87. 何秀蘭議員贊同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把資源錯置。她表示，與其把資源用於獎學金，每年惠及約10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關撥款應用於改善專上院校的設備和設施，例如改善無障礙通道，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何議員列舉一名在海外畢業的聽障香港學生的例子，該名學生未能獲取錄入讀本地專上學院的研究課程，因為各院校並無適當設施支援該名學生的教育需要。何議員表示，若擬議注入兩個獎學金的4,000萬元撥款是用於改善院校設備和設施，應能惠及更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88. 委員沒有其他問題，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89.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會已完成討論會議議程上的項目，除非政府當局要求加開會議，以恢復討論早前在會議上中止討論的堆填區擴建計劃，是次會議將會是本屆立法會會期最後一次財委會會議。他感謝委員與官員過去一年來的支持。

90. 會議於晚上7時44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3年11月28日